

附件一

说明书

## 目 录

<b>第一章 规划总则</b> .....	1
1.1 规划背景.....	1
1.2 规划依据.....	3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4
1.4 相关规划解读.....	4
1.5 规划思想与原则.....	7
<b>第二章 基本概况</b> .....	8
2.1 区位概况.....	8
2.2 历史沿革.....	9
2.3 资源概况.....	9
2.4 社会经济.....	11
<b>第三章 现状调查</b> .....	12
3.1 村落格局风貌.....	12
3.2 村落传统建筑概况.....	12
3.3 村域用地现状分析.....	12
3.4 道路交通现状分析.....	13
3.5 基础设施现状分析.....	14
<b>第四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问题评估</b> .....	15
4.1 评估框架.....	15
4.2 历史街巷.....	15
4.3 民居建筑.....	16
4.4 历史环境要素.....	18
4.5 非物质文化遗产.....	19

4.6 评估总结.....	19
<b>第五章 历史文化名村整体保护.....</b>	<b>22</b>
5.1 保护目标.....	22
5.2 整体风貌.....	22
5.3 保护要素.....	22
5.4 整体格局保护规划.....	22
5.5 名村保护区划.....	24
5.6 名村历史文化特色保护.....	26
5.7 传统街巷空间保护.....	26
5.8 建筑的保护与整治.....	27
5.9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29
5.1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30
<b>第六章 整治与提升.....</b>	<b>30</b>
6.1 规划人口规模.....	30
6.2 村域土地使用规划.....	30
6.3 村域空间结构规划.....	31
6.4 村庄用地规划.....	31
6.5 村庄保护规划布局.....	31
6.6 展示利用规划.....	32
6.7 道路交通组织规划.....	33
6.8 公用设施及防灾规划.....	34
6.9 公共设施规划.....	37
6.10 生产生活环境规划.....	37
<b>第七章 近期规划实施方案.....</b>	<b>39</b>
7.1 近期保护整治.....	39

7.2 近期保护规划项目.....	41
<b>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b>	<b>43</b>
8.1 保护策略.....	43
8.2 管理机构.....	43
8.3 管理制度.....	44
8.4 日常管理.....	44

公示稿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1.1 规划背景

### 1.1.1 国家层面

从 1982 年我国公布第一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以来，至今已有 30 年的时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文物局陆续公布了 7 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至今，我国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数量达到 799 个，其中历史文化名镇共 312 个和历史文化名村 487 个。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已经成为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日益受到我国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注。

#### (1)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兴起（1982-1994 年）

改革开放后，我国国民经济全面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由此开启了大规模的住宅建设和旧区改造，这对城市文物保护产生了重大的威胁。面对逐渐兴起的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同时受到世界遗产保护领域关于历史环境保护思想的影响，名城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保护概念逐渐浮出水面。1982 年国务院批转的《国家建委等部门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中，首次提出名城这一概念并公布了首批 24 个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这标志着我国名城保护制度的创立。同年 11 月，我国首部《文物保护法》公布，该法首次明确阐述了历史文化名城的定义，名城正式成为法定保护概念。此后，国务院相关部门又陆续通过一系列文件和法规提出了名城保护的规划措施。1989 年颁布《城市规划法》，强调城市规划应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 (2) 历史文化街区深入保护（1995-2002 年）

1994 年在国务院颁布第三批国家名城之后，建设部发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要求》，明确要求名城保护规划要“划定历史文化保护区予以重点保护”。此后，以黄山屯溪老街等街区为代表，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实践逐渐深化。1997 年，建设部转发《黄山市屯溪老街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指出“历史文化保护区是我国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护单体文物、历史文化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这一完整体系中不

可缺少的一个层次”。至此，我国名城三个层次的保护体系基本成为共识。

###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全面保护

2003 年，建设部和国家文物局公布了第一批 22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标志着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正式进入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2005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意见》和 2007 年颁布的《城乡规划法》和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明确了要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2008 年国务院颁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标志着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已经全面进入法制化轨道。

2011 年，住建部和国家文物局开展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检查工作，是我国自 1982 年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制度以来的第一次全国范围的检查，有力地促进了各地的保护工作。

**表 1-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单**

批次	公布年份	名镇数量	名村数量
第一批	2003 年	10 个	12 个
第二批	2005 年	34 个	24 个
第三批	2007 年	41 个	36 个
第四批	2009 年	58 个	36 个
第五批	2010 年	38 个	61 个
第六批	2014 年	71 个	107 个
第七批	2018 年	60 个	211 个

## 1.1.2 省域层面

### (1) 文化遗产保护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为了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与管理，继承和发展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由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并公布。

## （2）乡村振兴的开展

《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和 5 个工作方案：2018 年 5 月 11 日，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和 5 个工作方案。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山东代表团审议时，就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特别是推动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和乡村振兴健康有序进行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山东充分发挥农业大省优势，打造乡村振兴的齐鲁样板，为我省做好乡村振兴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

### 1.1.3 村庄情况

西石村隶属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距市政府驻地张店 60 公里，距淄川区约 43 公里。西石村位于太河镇中部，太河镇峨庄片区驻地约 6 公里，周边有三教堂景区，草峪溜景区等，山水环绕，风景秀丽。

### 1.2 规划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年）；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正）；
-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9 年）；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山东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19 年）；  
《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7 号）；  
《淄川区村镇体系规划》；  
《淄川区乡村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土地利用规划》。

##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 1.3.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西石村村域范围，用地总面积为 991.46 公顷。边界范围详见村域土地利用现状图。

### 1.3.2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35 年，其中近期保护规划至 2025 年，远期保护规划至 2035 年。

## 1.4 相关规划解读

### 1.4.1 《淄川区村镇体系规划》

该规划为 2005 年编制，在该规划中，确定了现太河镇的三个片区的发展思路。

其中西石村所在的峨庄乡定位为旅游型城镇，形成以旅游产业为主，以种植经济作物、粮食作物为主，农产品加工为辅的生态农业型城镇。

### 1.4.2 《淄川区乡村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规划着力挖掘、开发具有淄川乡村文化内涵和浓郁山区特色的融生态性、参与性、时尚性、娱乐性和前沿性于一体的拳头产品，建设融山水观光、康体养生、户外运动、商务会议、农家风情体验和休闲度假等功能于一体的多元化复合型旅游产品体系，构建淄川乡村旅游的



核心竞争力。

规划按照“突出主题、组团发展、点面结合、功能多元、差异化”的布局原则，规划了“四大板块、八大组团”的空间格局。

四大板块：西部生态度假、中部城郊游憩、中南部山水休闲、东南部养生度假。

八大组团：青阳河流域生态养生、卧虎山休闲度假、青云寺宗教文化、摘星山休闲运动、洪山谷休闲度假、近郊游憩、幸福溜养生谷、峨庄艺术休闲小镇。

本次规划的太河镇西石村位于淄川区的东南部，属于东南部养生度假板块、峨庄艺术休闲小镇组团。

#### 1.4.3 《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 (1) 镇域空间职能

太河镇镇域空间结构划分为“一心、两轴、三区”。

##### ① 一心

太河中心镇区，包括太河综合区、峨庄旅游服务区、淄河休闲度假区。

太河综合区：充分发挥太河片区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职能，大力发展房产开发、商业、餐饮、住宿等产业，形成区域性的综合产业中心，带动整体发展，为太河镇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峨庄旅游服务区：峨庄旅游服务区的接待形式以农家乐为主，为游客提供地方特色的餐饮、住宿等服务功能。

淄河休闲度假区：淄河休闲度假区是为游客提供购物、餐饮、住宿等服务功能，重点建设具有农产品展销、农事体验、互助农庄等服务功能的农业博览园，成为太河镇有机农产品集散中心。

##### ② 两轴：城镇发展轴、生态旅游产业轴

城镇发展轴：指沿太河水库、淄河作为一条南北向发展轴线，包括太河综合区、淄河休闲度假区。

生态旅游产业轴：位于峨庄片区洪峨路，作为生态旅游发展轴线，将诸多自然资源融合为一个有机整体，构筑成一条休闲旅游网络，以自然资源为载体，用多样化的方式将其连接

起来。

③ 三区：城镇产业发展区、生态农业观光旅游休闲度假区、山水文化旅游休闲度假区

城镇产业发展区：依托太河综合区、淄河休闲度假区进行太河镇产业发展。

生态农业观光旅游休闲度假区：指太河片区西部、淄河片区两部分。该区域包括凤凰山经济生态观光区、有机农业产业发展区、马鞍山红色文化旅游区、莲花山生态休闲度假区。

山水文化旅游休闲度假区：指太河片区东部、峨庄片区两部分，该区域包括齐山休闲旅游度假区、潭溪山旅游风景区、峨庄瀑布群景区。

#### 1.4.4 《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西石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 (1) 保护目标

理划定保护区划，积极探索有利于保护的管理要求和管理办法。

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加大投入力度，加强抢险修缮整治，进行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

注重保护历史文化遗存的历史真实性及其环境风貌的整体性。

保护规划要突出保护重点。

##### (2) 保护对象

西石村落保护规划的总体布局通过点、线、面三个层次空间上的相互联系，构建传统空间格局。将能够反映历史文化以及景观特征的元素整合在一起，形成控制级别优先、结构清晰的历史文化特色骨架，强调控制，优先塑造。这些元素控制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古庙、拴马石、石碾和古井等历史环境要素周边；主要传统街巷；村落中眺望周边山峰的视线通廊和空间节点；山体绿化和环村果园等。

##### (3) 保护规划层次

三个层次：古村落核心保护区、村庄建设控制区、环境协调区。

###### ① 古村落核心保护区

将西石村落整体大部划为古村落核心保护区，面积为 1.92 公顷，该区域为传统村落建筑群落区，是必须保护控制区域以及村庄内有代表性的传统民居区、沿街风貌带有内在关联的空间，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村落建筑群。

## ② 村庄建设控制区

主要指为村落北部一小块区域，此区域现有建筑主要为近年新建建筑，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具体边界以《村庄保护区划图》为准，面积约 15.88 公顷。

## ③ 环境协调区

规划将西石村周边山体围合的村域 8.25 公顷划为环境协调区。

# 1.5 规划思想与原则

## 1.5.1 规划指导思想

### (1) 保持真实性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环境的真实性与完整性。集中力量对存留至今的真实历史遗存及其蕴涵的宝贵历史信息给予保护，同时保护好历史遗存与其周围的环境。

### (2) 分级分类保护

树立整体保护、重点保护、局部更新、永续利用、外围发展的保护规划理念，确保西石村历史文化名村得到切实有效的保护。

### (3) 坚持保护为主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保护工作方针。

### (4) 可持续发展

坚持“以优先保护，保护与利用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思想，保护与继承历史文化名村文化特色。

## 1.5.2 规划原则

### (1) 求真存实、保护优先原则

古遗迹、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的原真性是历史文化名村价值特色的根本所在，在保护修缮中应防止不合理的功能及材料的使用对文物古迹遗产造成的真实性损害，任何修复工作都应力争使用原材料，并采用可逆性技术。以保护历史遗迹的真实性及其周边环境风貌的完整性为首要任务，在保护的基础上，努力实现历史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利用。

### (2) 整体保护、分级保护原则

从物质与非物质、遗迹与环境整体保护角度出发，对文化遗产进行全面的保护。针对古村具体情况，按照切实保护、积极修缮、综合整治、加强控制的原则对历史遗迹、传统风貌建筑、山水环境进行整体性的保护；并根据不同类型的历史文化资源进行分级分类保护。

### (3) “物非”融合、合理利用原则

注重有形物质遗产和无形的文化遗产相互依存，相互融合，共同传承发展；同时从时代的角度出发，满足发展的要求，在保护的基础上进行合理利用。

### (4) 分步实施、强化近期原则

在实施过程中正确处理好理想与现实、近期建设与远期发展的关系，充分考虑现状条件，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防止保护过程中短期急功近利行为出现。同时结合现状制定近期实施项目，推动规划的实施。

## 第二章 基本概况

### 2.1 区位概况

#### 2.1.1 空间区位

西石村隶属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距市政府驻地张店 60 公里，距淄川区约 43 公里。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 08' 58" -118° 09' 17" ，北纬 36° 29' 34" -36° 29' 54" 。西石村位于太河镇中部，太河镇峨庄片区驻地约 6 公里，周边有三教堂景区，草峪溜景群，山水环绕，风景秀丽。

河流由东而来流经村庄并在村中汇合向西流去。

#### 2.1.2 交通区位

西石村公交系统完善，北临洪峨路，是对外联通博山区、西河镇、寨里镇等地区，交通便利。

## 2.2 历史沿革

西石村形成于唐代，于明朝初年建村，因村中央有一块巨石，故古时候称为西石家庄。（另一说：由石姓兄弟二人在河岸两侧分别居住，故叫东、西石家庄。），建国后改为西石村。

清雍正十二年（1734 年）博山建县，将峨庄乡划归博山县。民国时期属博山县第九区。新中国成立后仍属博山县。

1958 年 10 月，撤销博山县，将原博山县的峨庄、太河等九个公社划归淄川区；1984 年初，取消人民公社建制，设立乡人民政府，仍属峨庄乡政府管辖；2010 年 11 月，峨庄乡与淄河镇、太河乡合并为太河镇，西石村村属太河镇峨庄片区。

## 2.3 资源概况

### 2.3.1 自然资源

#### （1）地形地貌与地质条件

西石村所在整个区域成“丰”字形排列，南北长 15.3 公里，东西宽 6.11 公里，地势北低南高，最高峰黑石寨 932 米。另有悬羊山、凤凰山、潭溪山、太平山、昭阳洞、二郎山、云明山、三佛山、海上坊等名山 10 余座，有溶洞口 4 处，沟谷纵横交错，构成了若干小地貌类型，为生物多样性创造了条件。

地质岩层以寒武系石灰岩和杂色岩为主，区内地形复杂，山峦叠嶂，沟壑交错，危崖峭壁，奇峰怪石。境内群山环绕，形成了天然屏障，四周无污染源。生态水系完整，水利风景资源丰富。土壤类型以褐色为主，占最大面积的为褐土亚类土壤，褐土性土主要特点是土层浅薄、发育不全，砾石、粗矿含量高，肥力低，通气透水性良好，此类土壤宜种植林果类。

#### （2）河流水系与水利设施

河流由东而来流经村庄并在村中汇合向西流去。村内有一天然泉眼，通过自流供全村人用水。

#### （3）气候条件

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水资源丰富。年平

均气温 12.6 度，无霜期 180 天，一年平均日照时数 2564 小时。年平均降水量 730 毫米，地下水资源丰富，山泉水长年不断流。

### 2.3.2 历史资源

西石村形成于唐代，于明朝初年建村，村内绝大部分建筑为传统建筑和丰富的文化遗产，如三教堂、关帝庙，刘艾长、肖立花合院、刘奉长合院等老院子，石碾、古桥、古井等。

#### (1) 村域范围内

##### ① 物质文化遗产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三教堂；古井 2 处、泉眼 4 处、古树 2 处。

##### ② 非物质文化遗产

特色文化：木雕、石刻、砖雕工艺鉴赏；

民俗技艺：民间舞狮、踩高跷、秧歌。

#### (2) 村落范围内

历史遗产主要包括建于清朝的原村委大院、关帝庙、财神庙、刘艾长肖立花合院、刘奉长合院等传统古宅；古井 1 处、古树 2 处、古门楼 1 处；石磨、石碾、石阶、拴马石等多处历史构件。

原村委大院：建于清朝，原功能为村集体的办公场所，虽经多次修缮，现已衰败破旧，已弃用荒废。现村委办公场所已迁至村东部，原小学位置。该院有三栋主要建筑，为二进院落，其中西、北两栋为一层，已破损，需修缮。另一栋为两层，建筑质量一般，现为村配电室使用。从院落中的石砌房屋，青黑瓦、飞石檐角、墙上的雀眼、墀头，石碾。仍能看到传统建筑的风貌特色。

关帝庙：村里建有两处关帝庙，俗称“关爷庙”，一处位于村东北，十字街交叉路口处，正对东北面的道路、另一处位于村南丁子路口处。逢年过节，村中村民都有祭拜，以求平安、多福、多财。2013 年经村民集资重建，立碑石于关爷庙前，石碑上镌刻着捐款人名单，以纪念村民功德。

刘艾长、肖立花合院：该院落位于村北部，石板路一侧。此合院的门楼此门楼是村中现存保存最为完好的一处清朝门楼，如今较为完好的保存了石块砌的底座，青砖上承托寓意吉

祥富贵的雕花墀头，旧时的木结构门梁，正对大门的影壁墙的青砖、壁画也承托历史的痕迹。

刘奉长合院：位于村中部，建于清代，为四合院形式，主要有三间房屋，一间储藏间。房屋主体为石质结构，保留传统建筑的形制，东侧储藏间质量差，其余房屋质量较为良好，屋顶形式为红瓦屋顶加盖石棉瓦，较完整地保留了传统民居的格局。

### (3) 历史人物

抗日民族英雄刘奉山，原名刘雪长，号奉山，生于 1886 年，博山县东北路淄河区，现峨庄乡西石村人。国民十九年，刘奉山聚生徒三百余人，与阎锡山组织抗争，但因势单力薄，以失败告终。国民二十一年，为了抗击土匪，保家安民，刘奉山离别家乡，率弟子到沂源县丝窝嶧凤凰洞内，即传说孙膑庞涓隐居处，开始精炼仙道。民国二十四年，百姓家请刘奉山落潭西石三教堂，竖起“天门会”的大旗。国民二十七年，抗击土匪李四亮。

1939 年，日寇有计划地派兵攻打山东省政府驻地东里店，侵犯我鲁南根据地，刘奉山率“天门会”弟子拦住了去路，拒绝日军通过。刘奉山身先士卒，与鬼子进行白刃战。这次阻击战给日军以迎头痛击，打乱了敌军的战略部署，为省政府及主力部队转入外线赢得了时间。

八路军四支队廖容标司令员给予了高度赞赏，并拨款为烈士举行了追悼会，在“三门会”旧址三教堂为刘奉山树立了纪念碑。碑文横批：壮烈千秋，树碑于国民二十八年仲冬，现残碑犹存。

## 2.4 社会经济

### 2.4.1 人口和宗族

西石村现有 502 户，户籍人口 1375 人，常住人口 760 人。全村大部分为刘、石两姓，其余姓氏十四个之多。

### 2.4.2 经济概况

村民主要依靠外出务工、特色农业、经济林果种植业、旅游服务业等。人均年收入 5650 元。

## 第三章 现状调查

### 3.1 村落格局风貌

西石村坐落于群山环抱之中，西坡岭脚下，村庄依山傍水，民居建筑群分列在道路两侧，在西坡岭上俯瞰全村呈长方形，大有地阔方圆之象。河流由东而来流经村庄并在村中汇合向西流去。

西石村庄被道路划分为东和西两个区域，明清古建筑群与传统民居建筑群主要分布在西片中心区域。由于村庄于群山环抱之中，村庄道路并不规则，主要有西北东南走向和南北走向的两条主干道，村内道路多依地势而行。

### 3.2 村落传统建筑概况

现存的院落主要位于村中部，很多院落由于缺乏修缮和维护已经破败不堪，但部分院落保存的比较完整，较完整的体现了建筑风格和工艺水平，院落宽绰疏朗，古建形式大部分为传统北方的“四合院”建筑，四面房屋各自独立，房顶以上呈人字形，屋面用木材檩梁支撑，檩条呈“非”字形排列，木质整体山门，窗户为木制窗棂，或有雕花窗棂。由于院宽敞可在院内植树、栽花、养鱼、饲鸟、叠石造景。建筑所用木料考究，北屋正面山墙或屋门处大多用石雕修饰。木雕、石刻、砖雕工艺精巧，与文物古迹相得益彰，集中反映出明清时代民居的建筑风格和工艺水平，具有独特的历史艺术价值。

### 3.3 村域用地现状分析

西石村村域面积为 991.46 公顷，村域范围内的用地以林地（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果园、旱地、其他园地为主，村庄建成区范围内用地以农村宅基地为主，还有少量农村道路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水库水面及公用设施用地等。



表 2-1 用地现状汇总表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占比（%）
城镇道路用地	1.34	0.14
公路用地	3.34	0.34
公用设施用地	0.04	0.00
沟渠	1.64	0.17
灌木林地	7.29	0.73
果园	55.63	5.61
旱地	36.94	3.73
河流水面	9.46	0.95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0.39	0.04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50	0.05
坑塘水面	0.60	0.06
裸土地	0.13	0.01
裸岩石砾地	2.51	0.25
农村道路	1.34	0.14
农村宅基地	15.60	1.57
其他草地	9.29	0.94
其他林地	84.04	8.48
其他园地	31.01	3.13
乔木林地	709.96	71.61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3.40	0.34
设施农用地	0.19	0.02
水浇地	1.12	0.11
水库水面	13.55	1.37
特殊用地	1.40	0.14
铁路用地	0.78	0.08
合计	991.46	100

### 3.4 道路交通现状分析

#### 3.4.1 对外联系道路

西石村村北有洪峨路通过，是对外联系的主要道路，道路宽度为 7 米，村内主要交通干道沿村外围修建，宽度为 6-8 米，为水泥路面，路面状况较好。村中部形成了双十字为主的街巷格局。第一个十字街道位于村庄北部，街道宽度在 2-3 米左右，西北方向道路为青石板路，保持了原有的风貌和特色，其余道路完成水泥硬化。南部十字街称为十字花街，与北边的十字街相连，街道宽度在 2-3 米左右，道路已完成水泥硬化。沿主要街道所延伸的巷道，随山

就势，并分布众多石台阶，路网相互连通，纵横交错，共同构成了古村落的完整交通流线。

### 3.4.2 内部交通

内部交通以西石村内传统街巷为主，宽窄有度。传统街巷主要分布在民居建筑群周边，受其影响，道路宽度 2—3 米，现状铺装主要为天然石材和未经硬化的天然土路，同时也缺乏道路照明等设施。

## 3.5 基础设施现状分析

公用设施中给水、电力电信、环卫设施比较完善，排水设施缺乏。

给水：村现状生活用水来自西石水源地，经醴云水厂处理至村庄西南水泵房，再通过给水管线输送至各家，现村大部分实现了自来水供应。部分人家保留水井，仍在使用的。

排水：现状无排水管线，主要结合道路及现状地势排水。

供电：村内 10KV 变电站两处，380V 低压入户。

电信：与电力线走向基本一致

热力：无。

燃气：无管线，主要为煤气罐。

环卫：现状设四处较大型垃圾收集点，多处垃圾箱等，集中收集处理。

## 第四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问题评估

### 4.1 评估框架

为更好地体现和传承西石村历史文化特色，本规划按照整体与专项相结合、物质与非物质并重的原则对西石村的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资源进行价值评估；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图 4-1）：



图 4-1 价值特色评估框架

### 4.2 历史街巷

西石村内历史街巷自由灵活，宽窄不一。其路网错综复杂，没有明显的结构性或对称性。巷道多曲折且宽度不一，基本没有笔直到底的道路。部分道路已经完成了硬化，材质为天然石材路面，其道路宽度 2-3 米。但仍有部分巷道为土路，亟需修缮，同时缺乏一些停留休憩的空间以及道路照明、监控等设施。

#### 4.2.1 价值与问题

##### (1) 防御价值

民居建筑群的街巷的街道走向和脉络肌理基本保留了原貌。街巷宽窄不一、曲折多变。其复杂的巷道系统本身就是一道无形的防御构筑。

## （2）问题

虽已进行修缮，但仍有部分街巷野草蔓生，面临废弃。部分修缮的街巷与古巷铺装不同，与传统风貌不相协调。防灾安全隐患比较大，很多巷道消防车不能通过，需综合考虑消防问题。街巷缺乏一些照明等道路设施。目前停车方式主要停放在村庄外围，无集中停车场，同时也满足不了旅游停车的需求。

## （3）保护对象

明确人行交通、车行交通。重视街巷格局、街巷铺装、沿街立面以及街巷环境的保护与整治。

# 4.3 民居建筑

## 4.3.1 村庄建筑评估

### （1）建筑风貌

村内建筑的整体风貌较好，部分建筑存在一定的残损情况，少数建筑已被弃置。村庄内各类风貌呈圈层式，一类风貌建筑占总建筑 42.67%，布局集中位于圈层核心；二类风貌建筑占总建筑 41.33%；三类风貌建筑占总建筑 16.00%，二三类风貌建筑布局向外延伸。

### （2）建筑质量

西石村整体建筑质量较好，极少数建筑废弃已久建筑质量较差。村内好的建筑占绝大多数，为 46.67%；一般建筑次之，占 40.00%；差的建筑数量最少，占 13.33%，主要在传统古建筑区，多为年久废弃的民居。

### （3）建筑年代

西石村建筑年代久远、历史韵味犹存。根据对建筑年代的分类，得到全村的建筑情况及占比、位置。80 年代以后建筑和清代建筑占比最多，各占 56%与 30%；民国至 70 年代时期占比 14%，从侧面表现村落的一个演变过程，对研究村落的形成具有重要的史学价值。

### （4）建筑高度

西石村以一层建筑为主，占 97.93%；二层建筑较少，占 1.47%，沿村北河道有极少数 3-6 层建筑，占 0.60%。

### 4.3.2 文物保护单位

#### (1) 民居建筑群建筑

西石村古建筑区基本可以看作具有一定历史价值的民居建筑群，即典型的传统民居。建筑类型主要为古民居、庙宇两类，共计 2 处。

村庄建筑总计 1500 处，其中民居建筑群建筑占比 84.53%；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总计 174 处，其中传统民居建筑 65 处，占比 37.36%。

传统民居共计 65 处，全部位于核心保护范围，墙体几乎全为天然石材石砌而成，大多已闲置，仅有少数仍有居民居住，保存状况较好的 35 处，保存状况一般和较差的 30 处，现已经对大部分民居进行了修缮改造。

#### (2) 民居建筑群建筑院落布局

西石村明清古建筑为典型的山东历史建筑。其建筑特色是以北方四合院为基础，四合院标准模式四一组三进院落，其中第二进为主院落，主院落中坐北朝南的为正房，院内北南两屋，东西有耳房，以庭院为公共中心的向内的家庭组合体，建筑的组成为严谨方正的格局。

建筑材料就地取材，主要为砖石结构，所用石料考究，房顶用黑瓦装饰，院内青砖铺地。

#### (3) 民居建筑群建筑构件

西石村建筑构件建筑所用木料考究，北屋正面山墙或屋门处大多用石雕修饰。房顶以上呈人字形，屋面用木材檩梁支撑，檩条呈“非”字形排列；木质整体山门，窗户为木制窗棂，或有雕花窗棂；马头装饰，留有气孔，便于通风。墀头以及门两侧的“悬枕”、“腰枕”、“门枕”等方石上，刻有“福禄祯祥”等吉祥图案。

#### (4) 现状建筑分类

参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办法》，根据西石村的风貌特点和现状整体遗存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建筑主体的价值、建成年代、风貌特色，以及与整体风貌的协调状况等因素，遵循保持历史信息与传统风貌完整性的原则，将西石村村域范围内的建筑物分为三类：

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原村委大院、关帝庙、刘艾长、肖立花合院、刘奉长合院、三教堂等。

传统风貌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22 处；核心保护范围外建筑：130 处。

其他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65 处；核心保护范围外建筑：1203 处。

## 4.4 历史环境要素

### 4.4.1 历史环境要素价值评估

历史环境要素以石头器具为主，古树、古井等要素在村内分散分布。石头器具要素包括石阶、石墙、石桥、楹联、石磨、石碾、拴马桩等；古井要素；古树要素为古槐树与杨树；遗址遗迹要素包括古庙、古门楼；农耕器具要素包括犁、耙子。

### 4.4.2 历史环境要素问题评估

#### (1) 数量较多，破损而散布

村庄石槽、石磨、石墩、石碾、石凳等石头器具遗存数量较多，在村庄内分布比较分散，或在街头巷角或在庭院空地，由于功能退化或人为因素部分器具存在不同程度的破损。

#### (2) 历史久远，未挂牌保护

村内有几株历史时间较长的古槐树，虽已进行普查，但尚未进行挂牌保护。

#### (3) 遗址遗迹，修复难度大

村庄木雕、石刻等历史遗址遗迹虽然在村民带领下旧址仍能有所辨识，但由于时间过于久远，并且由于重视程度不够、缺乏有效地保护，导致其修复难度较大、成本较高。

#### (4) 遗存器具，保存数量少

随着居民生活条件的改善，原有的生产、生活、农耕器具逐步被现代化的工具所取代，煤油灯、纺车、耕犁等器具已不再使用，并逐步消失殆尽，收集保护难度较大。

#### (5) 修缮要素，风貌不协调

村庄部分历史环境要素为适应村庄发展需要已进行修缮整治，虽然材质仍以就地取材为主，但是由于技术条件等因素的影响，局部细节存在风貌不协调的现。

## 4.5 非物质文化遗产

### 4.5.1 特色文化

民间舞狮、踩高跷、秧歌，嫁娶、年礼等传统礼俗文化传承至今。

### 4.5.2 主要问题评估

#### (1) 亟待传承发扬

一方面，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以口头传述为主，缺乏文字记载，有失传风险；另一方面，掌握传统技艺的多以老人为主，后续传承力量不足。

#### (2) 缺乏展示空间

非物质文化遗产需要一定的展示空间来宣传发扬，现状村庄展示空间主要为接待广场和街巷空间，缺乏专门的展示空间。

#### (3) 管理监督短缺

村庄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监督极为短缺，不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应加大保护力度。

## 4.6 评估总结

### 4.6.1 历史文化名村特色与价值

西石村历史文化悠久、历史遗存丰富、风貌保存完整。其村落特色与价值可概括为：

#### (1) 历史文化名村特色

##### ① 村落格局——山环水绕、背山面水的选址典范

选址按照中国传统风水格局，太河水库和青龙山分别位于西石村西面和北面，河道由东南向西北流经村庄，是我国古村寨背山面水选址的典范。

##### ② 村落历史文化——宗族有序的文化样板

顺应村庄发展脉络，延续文化传统，识祖认祖，将村庄的更新与时代的发展结合，促进村庄焕发新的活力。

## （2）历史文化名村价值

### ① 历史价值

西石村属于典型的山水格局，村落布局依山就势，独具特色，内有建筑遗产，人文古迹风貌较好。西石村自建村以来已有五百多年历史，村落格局与建筑历经五百年风雨而保存完整，古村保留了关于齐鲁地区古村落选址、规划、建设、建筑风格、文化发展等方面大量的历史信息，具有很高的历史价值，是研究齐鲁地区山区丘陵地带古村落的活标本。村内现保存的传统建筑是重要的文化遗产，见证了村落的形成过程，具有较高的历史和文化价值。

### ② 艺术价值

西石村建筑以明清时期居多，明清古建筑为典型的山东历史建筑，建造用的石块全部是用剁斧剁过，平整大方，有些部件经过雕刻打磨成字体或图案，无论从建筑布局、结构、雕刻、绘画等都有较高的艺术价值，是不可多得的历史文化遗产。

### ③ 科学价值

西石村古村落是明清传统古建筑的杰出代表，集中反映了民居的布局、结构、构造，现有保存完好的古建筑多处，大部分保存着创建时期的原有风貌，是山东保存较为完整的明清古建筑群落，为研究这一时期的建筑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实物例证。

### ④ 研究价值

历史建筑的使用价值是历史建筑理论中最与生活贴切的价值因素，是历史建筑的物质化表现。通过对主体的保护，达到向世人展示的状态，合理配套相应的文化设施，增加文化含量，僻建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开辟文化旅游，达到以文养文的目的。充分发挥文物古建的利用价值。

## 4.6.2 现状问题总结分析

### （1）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不够

村庄个别石头建筑破坏严重，甚至出现坍塌现象，村庄整体格局、防御体系、街巷空间、民居建筑存在不同程度的破坏；部分新建建筑与石头村格局风貌不统一；村庄对建筑日常保护修缮缺少技术与资金支持；由于缺乏相关的保护指引，村庄保护力度不够。



(2) 非物质文化遗产需加强传承

西石村特色文化资源丰富，但传承力度不够，承载空间缺乏整治修缮；民俗技艺处于濒危状态，匠人和匠具保护不够；民间艺术缺乏文化展示空间。

(3) 村落人居环境局部较差

石头村公共服务设施尚处于初期建设阶段，服务体系不完善；基础设施供应能力不足，亟待改造升级；石头村内部部分道路尚未整治。

(4) 保护与发展存在一定矛盾

村庄产业发展相对单一，和现有资源的契合度有待提升；村庄保护过程中，内部及周边部分区域需要协调与石头村的整体风貌。

#### 4.6.3 村落保护价值

(1) 历史价值

西石村石头房传统风貌建筑规模宏大，类型独特，具有显著的地方特色，对研究鲁中地域文化和建筑历史具有重要意义。

(2) 艺术价值

村庄石头房是鲁中山区先民独创的一种民居建筑艺术，是不可多得的历史文化遗产，具有较高的民俗价值和艺术价值。

(3) 科学价值

西石村石头房集中反映了鲁中民居的布局、结构、构造，这为研究传统石头民居建筑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实物例证。

(4) 研究价值

现状石头建筑保存着原有风貌，是鲁中地区罕见的保存完好的石头村落，是研究明清时期鲁中民居建筑的有力证据。

## 第五章 历史文化名村整体保护

### 5.1 保护目标

将西石村保护目标为鲁中地域历史风貌完整、生态环境优美、乡土风情浓厚、传统建筑完好、生活服务设施完备、以遗产保护为核心的原生态遗存石头古寨。

### 5.2 整体风貌

西靠山，东面水；坊子门，街巷串；方合院，石头房；大门楼，小门框；平屋顶，立垛墙；灰顶石墙小开窗，湖影绿树良田绕的整体风貌格局。

### 5.3 保护要素

#### (1) 点

历史文化名村价值的基本构成单元，主要指名村内的重要历史文化节点要素， 特别是有历史、文化、艺术、科学价值的历史建筑及其他历史环境要素。

#### (2) 线

指村内部的传统街巷空间和村庄东部的河道等线性历史要素。

#### (3) 面

主要指古村传统格局及整体风貌。传统格局包含古村整体山水格局、空间尺度等；整体风貌是在长期历史发展中形成的、表现为独特的自然条件和人文景观的融合。

#### (4) 非遗

主要是指传统表演艺术、传统手工艺技能、特色文化等独特且尚未失传的民俗及传统工艺。

### 5.4 整体格局保护规划

#### 5.4.1 保护规划要求

保护规划为保护“枕山面水、一水联动、田景相映”之势。山坡保护，修复周边山坡生

态环境；水系保护，营造沿河生态景观带；农田保护，建设村庄高标准农田。

#### 5.4.2 山坡保护

##### (1) 山坡治理

山坡治理主要工作就是要稳定边坡。该过程的任务是保护山体、植树造林。

##### (2) 植被保护

利用生态方式对山坡进行植被种植等景观修复。

#### 5.4.3 水系保护

水系保护重点为对村东侧河道进行景观环境整治提升，营造生态景观带。

##### (1) 河道疏浚

对东侧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对人为造成的河道堵塞及私挖乱采，进行人工疏通修复。对于自然河道尚存部位，尽量通过生态环境系统的自愈功能来实现生态的修复。

##### (2) 沿岸景观整治

对沿岸生态环境整治提升，恢复自然环境，达到护坡、固坡的效果。

#### 5.4.4 农田保护

农田保护重点为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塑造田园风貌景观。

##### (1) 生态修复

对村域内耕地、林地、园地、植被等自然资源进行生态保育，保持原生态自然环境。对农田间的坑塘水面、沟渠等进行整治提升，岸边宜种植适生植物，绿化配置合理，养护到位。

##### (2) 绿道建设

对村域内旅游线路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道路交通标识设置合理、美观，宜乡土生态铺装。区域内道路两侧应种植经济林果和绿化苗木，林相、植被丰富，形成四季景观，提高村域林木覆盖率。

## 5.5 名村保护区划

### 5.5.1 保护区划层次

#### (1) 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范围为传统村落建筑群落区，面积 1.92 公顷。

#### (2) 历史文化名村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为村庄居民点建设区，面积为 15.88 公顷。

#### (3) 历史文化名村环境协调区范围

环境协调区为村庄居民点建设区以外的村域范围，面积 973.66 公顷。

### 5.5.2 保护要求

#### (1)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本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规要求实行严格保护；历史建筑严格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管理，应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的要求进行保护；其他传统风貌建筑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维修；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应当整治或拆除。

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村落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构筑物不得改建或拆除重建，保护修缮必须严格按照保护规划执行并经过有关部门审定批准，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核心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应维持原有风貌。传统风貌建筑整修改造，外墙面应采取传统形式及材质，屋顶应为坡屋面，青瓦铺面；要求预留保持原有院落空间；门、窗等细部应与传统风貌协调，传统风貌建筑因其在修缮时屋面或者墙体材质发生改变，但整体协调，可在整体协调前提下修缮。

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新建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色彩、材质应与历史环境相协调。

在保护范围内改建、翻建建筑物，因保持或者恢复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的需要，难以符合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的，在不突破原有建筑基底、建筑高度和建筑面积且不减少相邻居住建筑原有日照时间的前提下，可以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核心保护区内的原址新建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差的其他建筑，在其改建、翻建时不得突破原有建筑高度和院落轮廓，重点进行屋面、墙体的材质、色彩控制，保证与传统风貌建筑协调，并逐步实现核心保护区内整体风貌协调。

保护区内街巷格局、建筑风貌应尊重历史，力求保持原有历史风貌。街巷应保持原有的空间尺度，地面铺装应逐步恢复传统特色，按照街巷原有历史铺装材质进行铺设。

名村核心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重叠及建设控制地带重叠区域，应坚持从严保护的要求，应按更为严格的控制要求执行。

对核心保护范围内传统街巷两侧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等，应保持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协调。电线杆、电视天线等有碍观瞻之物应逐步去掉或移位，电力电信等线路进行下地处理。街道小品（如果皮箱、公厕、标牌、路灯等）应符合地方传统特色，不宜采用现代的建筑风格和小品样式。有关责任人应当将设计方案报请主管部门审批，使之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协调。

## （2）建设控制地带控制要求

建设控制区的用地性质和建筑使用性质不能对历史环境造成污染和干扰。对已形成的建筑进行整治。

在建筑高度控制方面，新建筑高度应尽量降低，例如二层建筑高度控制檐口高度在 7 米以下，禁止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任何新的建设行为，对不符合要求的已有建筑，应停止其建设活动，并在适当条件下予以改造或拆除。

在此范围内的新建建筑或改建建筑，必须服从“体量比例适宜、不高、不密、多留绿化带”的原则。在建筑材料屋顶形式、建筑上下段比例、门窗尺寸等方面必须鲁班尺（俗称门关尺）按吉星建造，符合北方传统民居建造理念和风貌，色彩以灰色调为主，外观以灰砖、青石等材料为主。

对建设控制地带的建筑风貌加以引导，要与保护范围内的建筑风貌相协调。

### （3）环境协调区控制要求

应重点控制好区内自然环境，加强环境协调区的植被种植与保育，注重保护青杨河水体的环境和景观，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提供良好的景观背景。对环境协调区内现存历史遗迹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格保护。

环境协调区内除景观建筑、生产辅助用房和旅游服务建筑外，禁止其他建设，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与周边景群相协调统一，营造西石村山水风貌格局。

在环境协调区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景观建构物的，应按照规划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5.6 名村历史文化特色保护

西石村传统村落的保护结构为：

环山、一村、一河、多田林，形成“山、河、林、田、村”一体共生的原生态格局。

- （1）环山：村背靠山、面朝三佛山，村落周围有起伏的山峦等。
- （2）一村：西石村传统村落。
- （3）两河：村北部、东部的河道，河水常年流淌。
- （4）多田林：村域内较为集中的西部以及南部农田与果林混合种植区。

## 5.7 传统街巷空间保护

### （1）传统街巷格局保护

严格保护古村内的街巷走向、基本形态与空间尺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拓宽或侵占巷道，严禁侵占街巷空间开展商业活动；街巷空间禁止架设空中电线电缆。

### （2）传统街巷铺地

保护范围内街巷铺地材料需沿用传统石材料，禁止采用石材以外的其他材料。现状土路街巷需修建成石料路面。

### （3）传统街巷沿街立面

保护沿街传统风貌建筑，保持街巷及两侧建筑的原有尺度关系。重点保护沿街建筑立面、

建筑材料、建筑色彩等的统一性和连续性。不得随意在原有实墙面上开凿门洞、窗洞，也不得随意堵塞原有门洞、窗洞。

#### （4）传统街巷环境整治

加强街巷环境卫生治理，清理淤积废墟；尤其应加强主街及院落出入口环境的整治。

### 5.7.1 村内外围街巷

现状情况：道路材料简单石头铺装或者土路，雨天泥泞难行；两侧的院墙破败，周边环境杂草丛生，植物缺少季相变化与层次，景观色彩单一。

改造方式：优化道路铺装，增加排水暗沟，增补开花植物与景观层次，修复道路周边院墙。

### 5.7.2 村内内部街巷

现状情况：道路现状为土路，雨天泥泞难行；道路两侧杂草丛生，植物缺少层次，景观色彩单一。

改造方式：优化道路铺装，增加排水暗沟，增补开花植物与景观层次，增加爬藤植物。

### 5.7.3 村内内部广场

现状情况：广场现状尚未硬化，雨天泥泞难行；周边院墙破败，场地内杂草丛生，废物垃圾堆积，植物主要以杨树也香椿为主，缺少季相变化与层次，景观色彩单一。

改造方式：优化广场铺装，增补开花植物与景观层次，修复道路周边院墙。

## 5.8 建筑的保护与整治

### 5.8.1 民居建筑保护整治

分级保护，分类整治。综合考虑现状建筑风貌和建筑质量评价，将村庄民居建筑分为保护、改善、保留、整治四类：

保护：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和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要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共 34 处。

改善：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

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共 72 处。

保留：对于与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及村庄保护区外的民居建筑，其建筑质量评定为“好”的，可以作为保留类建筑，共 1364 处。

整治：对那些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共 30 处。

### 5.8.2 文保建筑的保护修缮

#### (1) 庭院的整治改造——刘艾长、肖立花合院

此合院的门楼此门楼是村中现存保存最为完好的一处清朝门楼。现如今较为完好的保存了石块砌的底座，青砖上承托寓意吉祥富贵的雕花墀头，旧时的木结构门梁。正对大门的影壁墙的青砖、壁画也承托历史的痕迹。

本次规划建议对门楼进行局部修整完善，保护结构风貌完整，墙体根据整体要求进行翻修，屋顶用灰瓦，门窗保留木质材料，以竖格栅为主，对院内杂物进行必要的整理，恢复四合院内的生机。

#### (2) 废弃建筑整治改造

改造策略：拆除危险结构及构建，保留安全部位。结合现有场地关系，设定入口与廊架。根据不同功能业态如民宿、商业商铺等，导入相应功能设施。重新梳理外部场地关系。

### 5.8.3 文保单位建筑高度控制规划

为维护西石村的历史文化风貌，需要对古村落建设用地内的建设进行高度控制。具体如下：

#### (1) 核心保护范围

建筑的形式、体量、风格、色彩以及构造装饰应与民居建筑群建筑整体风格相协调一致，新修缮改建建筑的建筑高度控制原高。

#### (2) 建设控制地带

区内的新建建筑，其建筑形式、风格、材料应与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相协调，其建筑



高度一层控制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3.7 米，二层建筑控制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6 米。

## 5.9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协调石头村风貌，分类保护整治。西石村历史环境要素与民居建筑群共同体现古村的历史风貌，都应该受到合理有效地保护。本规划对历史环境要素采取分类保护。

### (1) 石头器具

对村内随意散布的石头器具进行适当的集中保护，防止进一步破损，并且在保护的前提下，也可结合小型绿地广场，配以石桌、石凳、石磨等农用器具，成为村民和游客的休憩空间和展示农村生活空间。

### (2) 古泉

保护范围内严禁进行开发建设，加强环境整治；清理古泉周边空间，竖立保护标识。

### (3) 古树

严格保护古村内古树，具体保护措施如下：古树设置符合石头村风貌的石头树池，周边用石头作为护栏。对古树名木，统一挂牌，保护牌应当标明树木编号、树名、学名、科名、树龄、保护级别、特性、养护责任人等内容；必要时对古树树体采取支撑、拉纤等方法，对古树周边土壤改良、地下综合复壮，对树洞进行填充修补，加强对病虫害防治工作。

### (4) 遗址遗迹

对遗址遗迹的实际遗存情况进行评估，加强环境整治，对荒草、废墟进行清理；竖立保护标识，根据观音庙等遗址遗迹的具体情况，选择性进行修缮保护。

### (5) 石碑

规划对石碑进行重点保护，设置防护栏杆，并且与整体风貌保持一致。

### (6) 生活用品、生产工具、农耕器具

西石村现状已设置一处民俗博物馆，加大对能反映民俗风貌生产生活器具的收集力度，进行集中保护展示。

## 5.1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建立西石村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征集并妥善保管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物与记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料，并通过多种途径进行展示；

采取法律、技术、行政、财政等措施，建立传承人保障制度。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制定代表性传人，有计划地提供资助，鼓励民族民间艺人带徒传艺，加强中青年艺术骨干的培养，确保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通过教育途径将传承活动纳入其中，使其成为公众特别是青少年教育活动，社会知识文化发展链条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将非物质文化传承与物质空间保护进行充分结合，形成更有文化内涵的特色空间，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文化空间的展示与宣传。结合展示线路，以匠人工坊、特色文化馆、主题广场等作为非物质文化传承的主要承载空间，通过传统手工艺展示、特色商品销售、传统艺术表演、小品雕塑等方式保护非物质文化。

## 第六章 整治与提升

### 6.1 规划人口规模

西石村现有户籍人口 1375 人，常住人口 760 人，其中核心保护范围常住人口为 114 人，占全村常住人口的 15.00%。为保留西石村的传统风貌、肌理，考虑到核心区内传统村落延续性的重要意义，应控制核心区人口规模，规划核心保护范围内人口基本保持不变。规划到 2035 年户籍人口 1400 人，常住人口为 1000 人左右，其中核心保护范围居住 150 人左右，外围居住 850 人左右。

### 6.2 村域土地使用规划

根据西石村传统村落风貌和历史文化景观保护的要求，规划通过对现状破损严重和废弃闲置的民居建筑进行拆除和整治，合理减小村落范围内的村民住宅用地，控制村南居民建设，

增加部分村庄产业用地、农村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和农村基础设施用地。增加少量村庄旅游接待用地，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和历史人名事展览等文化展示的场所。

保留村委会前的小广场和健身广场，并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保留村内的绿化空间并利用村内空地建设新的绿化空间，增加村内绿地率，形成遍布村内的绿化节点。

### 6.3 村域空间结构规划

规划西石村形成“五区、一带”的空间结构。

“五区”：民俗体验休闲区、湿地公园旅游区、特色农业观光区、林果发展基地区、生态林地片区。

“一带”：沿河旅游观光带。主要结合村庄河流、沿河建筑及沿岸观光体验项目，发展第三产业，带动村庄发展。

### 6.4 村庄用地规划

综合服务片位于村庄入口处，主要增设包括旅游服务、绿化活动广场、停车场、民宿农家乐四大功能区。综合服务区设置旅游集散中心、餐饮住宿、旅游纪念品、日用商店等功能用房。综合服务区新建建筑，一至两层，建筑风格、建筑色调须与古建筑氛围相协调，原则上为青砖、青石外墙，黑瓦屋面。

中部和东部主要增设村庄服务设施，修建文化活动广场和幸福院，对卫生室和商业进行提升改造。新建建筑，一至两层，建筑风格、建筑色调须与古建筑氛围相协调，原则上为青砖、青石外墙，黑瓦屋面。

传统建筑多保留整饬，以展览展示、旅游观光为主，风貌协调建筑以农家风俗体验为主。

### 6.5 村庄保护规划布局

规划布局包括平面布局上的簇状序列、台地序列以及入口序列，竖向空间上的空间秩序以及天际线，开放空间。

(1) 针对平面空间序列的保护：保护以核心保护范围为中心形成的“明清建筑群—民居”的簇状平面布局，村落沿主要道路串联，依附地势形成的台地序列以及村落入口序列。

(2) 针对竖向空间序列的保护：保护村落组团内竖向空间上建筑群与地形耦合的空间秩序和天际线，保护建筑与地形的耦合关系，维持村落传统秩序。

(3) 针对开放空间的保护：适当扩大文化活动广场规模。

## 6.6 展示利用规划

### 6.6.1 遗产利用方式

对遗址遗迹进行游览展示、将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主题打造等方式，对遗产进行合理利用。结合现代文化活动和节庆，重点保护如秧歌等传统民俗活动。建设西石村历史文化遗产主题广场、利用传统建筑建设一批特色民俗作坊等。运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平台进行宣传展示，打造民间艺术品牌，构建产业运作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和利用。

### 6.6.2 配套设施

服务设施设置以满足游客休闲、游憩、娱乐为主要目标，人流集中的建筑均布置在村口综合服务区；

规划至 2035 年，村内主要完善环卫及标识等设施，适度更新原有建筑的配套设施与建筑功能。

### 6.6.3 展示利用功能分区与线路组织

#### (1) 功能分区

规划将西石村域范围内主要旅游功能分区：湿地公园开发项目区、传统村落观光体验区、特色农业观光区和农林山野景观区。

湿地公园开发项目区：结合西石村水岸优势，结合沿岸景点设置，打造亲水旅游项目。

传统村落观光体验区：结合传统文化，打造民俗文化体验休闲区，将强传统建筑的修复，旅游必要设施和基础设施的建设，带动旅游产业发展。

特色农业观光区：利用农田风光，发展观光农业，以“农业观光体验、农村休闲娱乐”为主打造生态种植观光区。

农林山野景观区：利用天然生态丛林和山体，保护生态的同时，开辟生态徒步探险游览线路，为徒步驴友爱好者提供体验大自然的旅游区域。

## （2）旅游线路组织

线路组织上主要分为沿水和环村两条线路。

线路 1：沿水线路：沿水设多种多样的游览体验项目，如观光小火车、西石驿站等。结合河两侧传统建筑，打造独特观光体验。

线路 2：环村线路：主要环村设置，沿途经过村庄周边主要几处景观节点和传统生活体验区。

## 6.7 道路交通组织规划

### 6.7.1 道路系统规划

本次规划重点完善内外交通路网，加强西石村与周边地区联系；对村庄周边道路进行优化；对农村道路进行整治，形成良好的内外交通路网体系；打造历史文化名村特色道路，提升传统风貌。

#### （1）交通规划

道路建设应在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相协调的基础上合理进行，规划新辟道路和改造道路的尺度与走向应顺应传统村落整体的街道格局。合理增加消防通道，对村落周围的局部路段进行改造，便于居民日常用车及消防、救护等车辆的到达。

严禁生产和建设侵占路面。核心保护范围内的道路规划在保持现状的基础上，完善步行旅游线路，线路上重点历史建筑的道路设置明显的指示标牌。

保留村内原道路格局，保留恢复原有特色青石板石阶道路，在保护范围内的道路以步行为主，道路宽度 2-3 米。

#### （2）公共停车场

机动车集中停放，规划结合综合服务区设置公共停车场。

#### （3）历史街巷规划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原有街道格局、沿街风貌应该得到保护。保持现有的街巷界面，对主

要街巷破损的部分应考虑予以修复。街巷两侧不符合传统风貌的建筑必须加以整治，无法通过改造满足传统风貌的应予以重建。街道铺设应保持传统形式和材料，采用当地石板，自然式铺砌。

## 6.8 公用设施及防灾规划

### 6.8.1 给水工程

#### （1）给水规划

##### ①给水量预测

规划西石村最高日村民生活用水定额为每人每天 110 升。规划供水人按 1400 人，公建用水量、管网漏失水量、浇洒用水及未预见水量按村民生活用水量的 25%考虑，则西石村的最高日用水量为 193 立方米/日。

##### ②水源

西石村生活生产用水主要来自西石水源地。

#### （2）给水管网

给水管网布置形式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方式。给水工程设施及管网规划避让文物及历史建筑，街巷中管线布置在原有街巷断面宽度内解决。给水主管线 De150 自来水管，次管径为 De80-90。

### 6.8.2 污水工程

规划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规划在村庄东部、峨庄河支流北岸建设一处小型污水处理站，规划区内的民居住区、综合服务场所等所产生的各种生产和生活污水，统一收集输送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的污水可回用于农田、果林、绿化或道路浇洒等。

污水产生量按平均日给水量的 80%进行预测，管网收集率为 100%，污水产生量为 56 立方米/日。考虑到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远期发展等因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按 60 立方米/日规划。

### 6.8.3 雨水工程

规划雨水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的原则，在主要道路旁设置雨水管道或明渠，雨水经云明溪最终排入峨庄河支流。

### 6.8.4 电力工程

规划供电主要接 10kV 支线，经村庄东南侧变电室转 380v 低压入户。规划核心保护范围在中远期将现有的电力线路改为地下埋设，宅间路等路面宽度较窄时则将电力管线在建筑后墙做隐蔽处理，既减少管道敷设又不影响景观效果。重点文化保护建筑支线选用 ZR-BV-500V 阻燃导线，其他建筑支线选用 BV-500V 绝缘导线。导线经电线线槽（内设区隔备用回路的隔板，外涂防火涂料）沿墙明敷。为考虑居民夜间使用和夜间游览需求，街区应在主次干道和游览路线两侧统一布置照明系统。

### 6.8.5 电信工程

规划完善村内电信的服务功能，进行增容改造。电信管线包含：电话、电视及宽带，线路采用地下敷设，沿主干路挖沟埋 PVC 管线，在宅间路敷设时和电力管线采用同样的方法。

规划采用乡镇电话普及率法对电话用户进行预测。规划人口为 1400 人，电话普及率为 60 部/百人，则电话需求量预测为 840 部。规划通信电缆引原则上主干电缆与配线电缆均采用电话全塑电缆沿管道敷设。

规划西石村有线数字电视普及率 100%。有线数字电视采用光纤传输。

### 6.8.6 综合防灾规划

#### (1) 防震规划

根据淄川区太河镇地质构造特点和《山东省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图》，淄川区太河镇地震基本烈度按七度设防。凡新建工程必须严格按地震基本烈度“七度”设防。考虑震前疏散和震后疏通，将村庄道路划分等级，应首先保证避震疏散主干道的畅通。

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必须定期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根据评价结论进行抗震加固。规划利用广场绿地等空旷场地作为避震场所，避震场所内有一定的抗震避险设施，确保饮水、食物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 (2) 消防规划

消防栓和消防管道结合街巷和主要道路设置，消火栓保护半径为 80 米。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必须全部配置手提式灭火器，为磷酸铵盐干粉式，重量为 2 公斤/具，两具为一组，每组灭火器的保护半径为 10 米；文物建筑内使用明火处应加设水缸、沙堆等紧急灭火设施。保留村内街巷格局，引入小型消防车、消防摩托等特殊设备；对消防车无法到达或进入的古民居，增设消防栓。

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在室内安装消防喷淋设施。

## (3) 防洪排涝规划

由于古村依山而建，应采用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消除山洪危害。工程措施主要是在有建筑区域的山体修建截洪沟；截洪沟必须采用石质材料。生态措施主要是植树、种草，控制水土流失。

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的标准设防。

排涝标准：按 20 年一遇的标准设防。

## (4) 防雷规划

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西石村主要历史建筑应划为三类防雷建筑物。采用装设在建筑物上的避雷网(带)或避雷针或由这两种混合组成的接闪器。避雷网(带)应按坡度大于 1 / 10 且小于 1 / 2 的屋面或坡度不小于 1 / 2 的屋面沿屋角、屋背、屋檐和檐角等易受雷击的部位敷设。并应在整个屋面组成不大于 20m×20m 或 24m×16m 的网格。

### 6.8.7 环保环卫规划

①西石村生活垃圾采取“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原则。

②生活垃圾按人均产生 0.8 千克/日计，有效收集率达到 100%，全村生活垃圾量约为 1120 千克/日。

③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垃圾和不可回收垃圾。

④重新布置西石村村内的垃圾收集站点，要方便居民的使用和中转运输，保持环境的清洁卫生。在村内设垃圾集中收集点 11 处。垃圾箱的设置应便于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垃圾箱应有明显标识并易于识别。垃圾箱的设置间隔主街巷为 80-100 米，支巷为 100-200 米。



⑤在村庄人流主入口以及主要节点设置冲水式公共厕所，其建筑形式与历史文化名村的建筑风貌要协调一致。

⑥取消旱厕，倡导民房内部设施改造，修建水冲式卫生间，配套设置化粪池和沼气池。

## 6.9 公共设施规划

公共设施规划应满足居民与游客两者需求。规划公共设施主要分布在南北大街两侧和王罗路南北向道路两侧。王罗路道路两侧公服以村民服务为主。规划至 2035 年，除了规划保留的村委会、卫生所和部分商业设施外，沿大街改造设置多处民宿，同时结合名村发展规划及村庄现有空地，规划多处供游客、村民休闲娱乐的公共场地。

## 6.10 生产生活环境规划

### 6.10.1 民居建筑整治

#### (1) 核心保护范围外传统民居

核心保护范围外的传统石头民居、石头+砖的类传统民居可参照核心保护范围内传统民居进行整治，建筑外立面、屋顶可采用原材料、原工艺进行复建，也可采用仿制材料进行表皮的修饰。

#### (2) 核心保护范围外现代民居

核心保护范围外的现代民居可进行立面的改造，统一建筑风格与色调，保持本体整洁，与本村的形象定位相吻合。

(3) 核心保护范围外新建、翻建民居 核心保护范围外老宅新建、翻建民居可按照提供的新建民居样式进行建设。

### 6.10.2 道路整治

#### (1) 主要街道道路绿化

首先确定骨干树种，选取树形笔直树种，衬托街道整体氛围的积极向上。同时由于村庄道路绿化与村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考虑冬季村民的路边活动，选择落叶乔木，如白蜡、国槐、五角枫等。在此基础上选择烘托氛围的花灌木以及反映村庄生活的树种，如枣树、柿子




树等，以丰富村民的生活。

(2) 胡同道路绿化

胡同绿化形式丰富，植物层次多样，可采用乔木——地被形式，亦可采用乔木——灌木——地被形式。在选择灌木时最好选择花灌木如碧桃、腊梅、贴梗海棠等。地被可以选择草花或者小型低矮灌木，如二月兰、扶芳藤等，营造乡村野趣。

6.10.3 景观小品

表 5-3 景观小品规划一览表

环境设施类型	现状问题	引导措施	设计意向
铺装	现状街巷铺装以水泥和土路面为主，对古村风貌有一定影响。铺装与绿化和环境设施结合薄弱。	铺装主要包括街巷铺装和场地铺装。内部古街巷铺装：采用乡土块石、青砖等进行铺设；场地铺装：采用自然块石、卵石、青砖等自然材料按一定图案进行铺设，局部可结合木材铺设。	
座凳	街两侧开敞空间缺乏座凳等休憩设施。	结合树、广场等开敞空间设置座凳。形式要求古朴自然，烘托古韵风貌，建议采用石凳、木凳等乡土材质，避免过于城市化，部分座凳可结合树池设置	
树池	多数树木没有树池，直接入坑种植。	结合开敞空间与传统建筑院落置树池，种植乔木；树池形采用自然条石铺砌、灌木种植的形式或卵石自然铺砌，材料选用本地石材，局部树池可作为坐凳使用。	

标识牌	村庄现状基本无标识牌。	在主要道路各街口、入口及其他重要开敞空间设置指示牌，介绍付庙历史信息及指引游客旅游线路。标识牌形式宜烘托古风、质朴。大方、标志性强，充分展现古村落形象。	
垃圾箱	现状垃圾箱以方形塑料桶居多，形态呆板单一，缺乏特色。	在规划范围内各街巷、节点及主要开敞空间均匀设置垃圾箱；造型力求简单、古朴，材料选用木材或石材，避免使用塑料或不锈钢等现代材料。	
公厕	现状公厕缺乏	规划单体公厕以现状整治为主，公厕造型不宜复杂，应与古村落整体建筑风貌相协调；屋顶采用青瓦坡屋顶，避免使用琉璃瓦等现代材料	

## 第七章 近期规划实施方案

### 7.1 近期保护整治

#### 7.1.1 近期保护整治计划

##### (1) 重点保护民居建筑

以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为契机，针对保护范围内现状的历史建筑情况分析，优先保护民居建筑群。

##### (2) 深入提升人居环境

此阶段对西石村重要节点和线路进行整治提升，提升人居环境，为后期村庄发展提供基础。

##### (3) 全面升级村庄旅游

### 7.1.2 近期保护整治项目

近期保护规划重点范围为核心保护范围，包括古村落现存古建筑和周围民居。具体整治项目包括：

#### (1) 建档与挂牌

规划近期内，对古村内所有历史建筑建立历史建筑档案，按照要求，对每处一类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进行挂牌保护；在核心保护范围主要出入口树立明显的标志牌。

#### (2) 重点建筑与村巷的保护与整治

对主要历史空间结构周边的重要院落进行整治；通过合理模式，增加村巷两侧院落的开放比例，充分展示西石村古村风貌。

#### (3) 加强非物质文化的展示

结合核太河镇的民俗文化，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民俗文化示范区。

#### (4) 道路交通设施建设

改造村内道路，采用当地的青石板对村内的道路进行修复、更新，尽量与原有的风貌保持一致。

#### (5) 基础设施改善

完成排水暗沟或排水管网的建设；整治村内的环境，改造对村落风貌及布局影响较大的建筑物、构筑物。

#### (6) 生态环境整治

建设固定的垃圾箱、公共厕所，改善村庄的卫生条件；有条件的村民，建议建造沼气池，发展沼气等生态能源。

### 7.1.3 近期保护规划对策

#### (1) 制定政策，保障实施

研究制定合理的历史文化名村产业调整、人口疏散与搬迁补偿、房屋产权和管理修缮政策，确保古村保护实效性和社会和谐稳定。

#### (2) 健全体制，加强管理

建立健全保护管理体制，设置西石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机构，负责组织历史文化名村历

史文化的保护和日常管理工作。根据本规划，制定适用于本地实际的保护管理办法，通过法律手段进一步完善保护工作。成立西石村历史文化名村管理委员会，负责西石村的规划、建设和旅游管理工作，负责古村落的保护和维修工作。

(3) 加强意识，加大宣传

培养群众保护意识，提高社会法律意识；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扩大西石村历史文化名村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印刷品、网络、多媒体等多种方式加强西石村历史文化名村的宣传，提高和培养村民对西石村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和规划的意识。

(4) 加大支持，延续文化

积极发掘和培养民间艺术人才，加大对民间艺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民间组织的支持力度，延续文化传承。

(5) 扩大投入，加强保护

政府财政应列出专项资金。通过政策导向，合理利用民间资本和居民自有资金进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

## 7.2 近期保护规划项目

### 7.2.1 近期行动计划一览表

近期试点建设阶段至 2025 年 1 月前完成，工程造价预算总额约为 528.45 万元。

近期建设项目库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景区环境 整治与 保护	文物建筑、保存较好的历史建筑	将刘艾长、肖立花合院，刘奉长合院等合院重点保护，局部整修破损、装饰等
	现代，建筑质量不好的建筑 拆迁	拆除核心区内与古建筑不协调的质量差的现代建筑
	建筑整饰与更新	无法拆除而又与古建筑原建筑风貌不协调房屋的整饰、更新
	河留清淤、护砌	清理河道的泥沙及河道内建筑、修复河岸堤、建设拦河坝
	绿化工程	北河两侧绿化整治，核心保护范围内绿地景观
	环境卫生整治	进行传统村落环境卫生整治、设置垃圾箱、垃圾收集点等环境卫生设施
景	车行道 改造	村庄主要道路铺装形式及两侧绿化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区 基 础 设 施 建 设	路	整 饰	对淄中路入村段进行整饰
	新建步行路、停车场		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现状土路进行改造，形成古朴的青石板路；新建旅游服务接待区停车场
	展示工程		主要包括入口标志、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及陈列设备、展示标识、植被配植，以及新建公厕
	给排水、电信电网等		重新修建部分给水设施和管道，改变架空的电力、电视、电信网络系统
	消防设施建设		明清传统建筑配备灭火器 20 台；消防给水系统建设；消防设施配置；生产用火用电设施改造；防火隔离设施；电气火灾防范系统；消防设施日常维护

近期建设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造价小计（万元）
2	历史建筑	刘艾长、肖立花 合院	314 m <sup>2</sup>	1500 元/m <sup>2</sup>	47.1
3		刘奉长合院	195 m <sup>2</sup>	1500 元/m <sup>2</sup>	29.25
5	绿化工程		1500 m <sup>2</sup>	200 元/m <sup>2</sup>	30
7	景区 基 础 设 施	改造特色街巷	90 米	200 万元/公里	18
8		整饰村内主要道路	0.25 公里（3.5 米宽）	100 万元/公里	25
11		新建停车场	1077 m <sup>2</sup>	180/m <sup>2</sup>	19.4
12		游客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296 m <sup>2</sup>	2000/m <sup>2</sup>	59.2
13		公厕	30 m <sup>2</sup>	1500 元/m <sup>2</sup>	4.5
14		其他环卫设施	1 项（包括垃圾转动站、 垃圾箱）	15 万元	15
15		消防设施			51
16		给水	1 项	80 万元/项	80
17		排水	1 项	150 万元/项	150
		合计			

### 7.2.2 期保护规划项目分布

近期保护规划包括四大类型，八大项目。

近期建设以保护为重点，选取西石村重要的节点、街道和急需的服务设施，

作为本次试点建设的主要实施内容。同时规划统筹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村庄环境整治提升、基础设施、展示游览增补四大类型项目，全面保护历史文化名村、促进乡村建设品质提升。

具体内容包括历史文化名村标志、重点院落抢险、院墙门头整治、绿化环境建设、污水工程、雨水工程、停车场、道路绿化等八大项目。

其中，历史建筑保护、村庄环境整治提升为近期重点实施项目。

##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8.1 保护策略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西石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管理应在管理方面落实下列工作：

- ① 历史文化名村管理体制变革，加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机构建设和职能配置。
- ② 推进依法管理，加大执法力度。
- ③ 加大对西石村历史文化名村文化遗产综合保护的力度。
- ④ 加强对西石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工作政策研究与制定工作。
- ⑤ 增强西石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管理工作的科技含量。
- ⑥ 强化西石村历史文化名村文物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
- ⑦ 强化西石村历史文化名村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管理工作等。
- ⑧ 成全体社会共同参与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工作的服务意识。

### 8.2 管理机构

- (1) 建立、健全从业资格认定程序，严格筛选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文物与文化遗产保护从业者。
- (2) 完善专业培训机制。

- (3) 明确责任，完善奖惩机制。
- (4) 主要机构、主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业务相对独立。

### 8.3 管理制度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办[2005]18号），淄川区太河镇人民政府应制定西石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措施，管理条例主要内容包括：

- ① 应严格落实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 ② 管理体制与经费，包括各级地方政府、行政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责。
- ③ 根据规划内容制定保护管理内容及要求。
- ④ 制定对保护行为的奖励以及对破坏活动的处罚措施。

### 8.4 日常管理

- (1) 历史文化名村的日常管理应由西石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
- (2) 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有：保证安全，及时消除隐患；记录、收集相关资料，做好业务档案；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
- (3) 建立自然灾害、遗存本体与载体环境以及开放容量等监测制度。
- (4) 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对可能造成的损伤采取预防性措施。
- (5)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排除不安全因素。